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异化问题研究

——基于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

项佳慧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摘要

在数字经济时代, 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数字劳动这一新型劳动形态。电商客服、内容审核员和平台运营者等劳动者群体规模持续扩大。数字劳动在为电商平台创造大量价值的同时, 也呈现出显著的异化现象。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 结合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具体实践, 剖析数字劳动的异化表现, 探究异化劳动产生的深层原因, 最终提出破解数字劳动异化的优化路径, 以维护数字劳动者权益, 并且为规范电商平台可持续发展提供思路。

关键词

电商平台, 数字劳动, 劳动异化, 异化劳动理论

Study on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in E-Commerce Platforms

—Based on Marxist Alienated Labor Theory

Jiahui Xiang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July 14, 2026; accepted: July 28,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0, 2026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platforms has given rise to digital labor as a new form of labor. The number of workers in fields such as e-commerce customer service, content reviewers, and platform operators continues to grow. While creating substantial value for e-commerce platforms, digital labor also shows significant alienation phenomena. Based on the

文章引用: 项佳慧.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异化问题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9): 332-340.

DOI: 10.12677/ec.2026.1591003

Marxist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and combined with the specific practice of digital labor on e-commerce platform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s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explores the in-depth causes of alienated labor, and finally proposes optimized paths to solve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igital laborers and provide ideas for regula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platforms.

Keywords

E-Commerce Platform, Digital Labor, Labor Alienation, Alienated Labor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经济的深度发展推动电商平台快速迭代升级，电商平台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已广泛渗透到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在电商平台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的数字劳动应运而生，催生了电商客服、仓储分拣人员、内容审核员、平台运营者等庞大的数字劳动者群体，并成为驱动电商行业发展的核心力量。数字劳动打破了传统劳动的时空限制，显著提升了资源配置与劳动效率，促进了电商行业的规模化与多元化发展。然而，伴随其快速扩张，数字劳动的异化问题日益凸显：劳动者自主性被削弱，合法权益难以充分保障，劳动幸福感下降。这不仅损害数字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压抑其劳动积极性与创造性，也制约电商平台与数字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成为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作为揭示劳动本质、剖析劳动异化现象的经典理论，深刻阐释了劳动与人的本质之间的内在关联，其核心观点依然能够精准解读数字经济时代电商平台的数字劳动异化的内在逻辑，为破解这一问题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当前，电商平台的数字劳动呈现出劳动产品异化、劳动过程异化、劳动者自身异化、人与人关系异化等多维特征。在此背景下，系统梳理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异化表现、探究其深层成因并提出破解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必要性。

2. 数字劳动的界定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

2.1. 数字劳动的概念界定

福克斯认为：“数字媒体技术和内容的生产中资本积累所需要的所有劳动都属于数字劳动[1]”。数字劳动是数字经济时代依托数字平台与技术衍生的新型劳动形态，其核心界定为：劳动者以数字平台为依托、以算法、数字终端等技术为工具，通过参与数据生产、处理、传输或提供数字化服务，实现价值创造的具体劳动过程。从范畴上，数字劳动同样属于生产性劳动，涵盖硬件制造、内容创作、软件开发以及生产性使用等多个维度的价值创造[2]。从本质来看，数字劳动与传统劳动的核心共性的是“借助劳动资料实现价值创造”，但区别于传统劳动，呈现出鲜明的数字化、平台化、灵活化与碎片化特征：劳动工具升级为数字终端、算法系统等数字化载体，劳动场景突破物理时空约束，劳动成果多以数据、数字化服务等形式呈现，并与电商平台的运营模式深度绑定，成为平台价值的重要来源。

在电商平台场域中，数字劳动形态多元，既包括依托平台开展的电商客服等服务类劳动，也包括围绕数据开展的内容审核、算法标注等处理类劳动，是电商平台规模化发展的核心支撑。形式上，数字劳

动强调灵活自主、打破时空边界；实质上，关键生产资料如数据、算法、用户流量、算力设施高度集中于平台资本，劳动者在“合作”“自雇”等话语下仍处于实质从属地位，劳动过程、产出与报酬均受平台规则与算法逻辑的深度规制。

2.2.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概述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系统地阐发了异化劳动理论，指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从人的自由自觉活动异化为外在强制，表现四重方面：

其一，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异化，劳动者创造的劳动产品成为支配劳动者的异己力量，产品的价值与劳动者无关，甚至反过来压迫劳动者。正如马克思所言：“工人对自己的劳动的产品的关系就是对一个异己的对象的关系”[3]。

其二，劳动者与劳动活动相异化，劳动不再是劳动者自我实现的方式，而是成为一种外在的强制劳动，劳动者在劳动中感到痛苦与压抑。马克思指出：“但异化不仅表现在结果上，而且表现在生产行为中，表现在生产活动本身中”[4]。

其三，人与人的类本质相异化，劳动剥夺了劳动者的类本质，劳动者丧失了自由自觉的劳动能力，沦为劳动的奴隶。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是人的“类本质”。“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属于他的本质……因此，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5]。

其四，人与人之间相异化，劳动者之间形成竞争与对立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物化、异化。“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6]。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形成于19世纪40年代特定的社会历史与政治经济背景。时至今日，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化社会让人类的“劳动时间”和“劳动空间”发生了重大变革[7]。虽然劳动的外在形态伴随数字技术迭代发生显著变化，但在数字经济语境下，电商平台的数字劳动并未脱离异化劳动的本质，只是在表现形式上呈现出数字化、隐蔽化的新特征——依托算法、数据等数字要素重构劳动管控模式。劳动异化的运行逻辑始终未变，平台资本通过算法管控、数据收集等方式，将数字劳动者创造的劳动价值转化为自身的超额收益。可见，数字时代下的劳动异化，本质仍是资本以数字技术为中介，在更广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完成对劳动主体性的侵蚀与无偿剥夺。

3.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异化的表现

3.1. 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成果与劳动者相脱节

数字劳动的直接产品是数据，如配送数据、交易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内容数据等，以及由数据驱动的平台服务，如即时配送、商品成交。然而，这些劳动产品一经产生，便与劳动者相分离，被平台无偿或低价占有，并转化为平台的核心资产与盈利工具，最终与劳动者自身利益相脱节，甚至成为支配劳动者的异己力量。

在电商平台中，数字劳动产品异化普遍存在于多元劳动岗位之中。电商客服通过高频客户接待、重复应答、售后纠纷处理形成海量服务数据与用户评价数据；仓储分拣人员在高强度作业中持续产生分拣时效、搬运频次、货物调度等运营数据；内容审核员与数据标注员长期产出标准化审核内容与结构化标注数据；店铺运营、直播运维人员及社群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持续积累流量转化、用户留存、社群维护等核心商业数据。

然而，这些由劳动者创造的数据价值及各类劳动成果并未由其共享，反而全部被平台垄断占有。平台一方面依托海量数据复盘运营规则、优化算法机制、拓展商业变现路径，持续完成资本增值与价值积累；另一方面又利用数据不断强化劳动管控的精度与强度，通过抬升劳动量化指标、压缩劳动作业时限、

细化考核评价维度等精细化方式，实现对劳动者的全方位规训。广大数字劳动者仅能获得固定底薪与微薄绩效报酬，价值分配严重失衡，进而形成鲜明的异化矛盾：劳动者的劳动产出越多，平台的数据资产越庞大、盈利能力越强，但劳动者自身面临的考核压力与劳动负荷却同步加剧，最终陷入“产出越多－管控越严－压力越大”的自我强化异化循环。与此同时，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持续生产的各类数据资源，不断反哺平台算法迭代、调度体系升级与考核模型优化，催生大量极具商业价值的数字增量，但这部分衍生增值收益完全由平台独享，劳动者始终被排除在价值分配体系之外。由此形成“数据剥夺－算法优化－控制强化”的异化闭环，劳动者既无法占有和支配自身创造的劳动产品，又在重复性劳动中不断再生产出约束与压迫自身的数字基础，持续深化了人与劳动产品之间的异化关系。

3.2. 劳动过程异化：算法管控下的被动劳动

在传统话语中，平台劳动因其灵活性、自主性而被宣扬。然而，现实却是劳动过程被平台算法深度操控，劳动者失去对工作节奏、方式和评价的主导权。电商平台依托算法构建了精细化的劳动管控体系，通过算法设定明确的劳动指标、劳动时间、劳动考核标准，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全方位管控。数字资本家以全景式监控模式促使数字劳动者“自愿加班”[8]。数字劳动者必须严格按照算法指令开展劳动，劳动自主性大幅下降，以致“劳动者越来越不再表现为有血有肉的实体人，而是表现为抽象的‘数字人’”[9]。

电商客服必须严格遵循系统预设的应答模板与响应时长指标，其聊天响应时长、满意度评分、接待量等关键指标均由算法实时计算并纳入考核。为维持绩效，客服被迫压缩会话时间、机械套用话术模板，难以灵活回应实际情况；仓储分拣员的动线轨迹、取货顺序、扫描频次等操作细节均被实时追踪并纳入效率排名，由此呈现出劳动过程的高度机械化；内容审核员的审核速度与准确率被精确量化，算法随机插入测试样本以验证其专注度，稍有偏差即触发扣薪。在这些场景中，劳动从有意识的、主动的实践，异化为对算法指令的被动响应。劳动过程被算法切割、量化与实时监控，沦为一种被动的、痛苦的强制行为，完全丧失了自由自觉的属性。劳动者与算法之间的关系，从人与工具的使用关系，转变为被支配与支配的控制关系，算法凌驾于劳动者之上。

3.3. 劳动者自身异化：劳动者丧失类本质

马克思指出，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是人的“类本质”，是劳动者实现自我价值、确证自身能力与意义的重要方式。然而，在电商平台所组织的数字劳动中，劳动者被高度工具化，其“类本质”发生深刻异化。在算法与资本的双重驱动下，劳动者被固化为执行单一、重复任务的生产要素，劳动从展现创造性与自主性的过程，蜕变为纯粹维持生存的手段。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的个性发展与创造潜能受到抑制，只能机械地重复既定操作流程。这不仅剥夺了劳动者在劳动中获得精神满足与能力发展的可能，也使其逐渐丧失了开展自由自觉、创造性劳动的能力。劳动从“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异化为外在于劳动者的支配性力量，劳动者因而在数字生产秩序中与自身“类本质”形成深刻疏离。

从经济学视角看，在电商平台数字劳动中，劳动者的“类本质”普遍遭遇系统性压缩与消解。平台场域内各类数字劳动者的劳动价值被简化为单一量化指标，自由自觉、富有创造性的本真劳动被程式化、功利化的机械劳作所取代。电商客服、内容审核、仓储分拣等劳动者，长期遵循标准化作业管控，劳动过程机械重复、毫无自主发挥空间，劳动仅沦为维持生存的谋生手段，无法实现自我价值与个人发展。店铺运营、直播主播及内容创作者等群体，劳动生产行为异化为对流量与曝光率等核心数据的功利化追逐，劳动创造力被迫迁就算法规则让位于平台资本的逐利需求。劳动者难以在生产过程中确证自身的本质力量并实现自身价值赋能，反而承受劳动带来的身心消耗与劳动权益让渡。在算法规训与资本增殖逻辑

辑双重作用下,劳动者的身心、时间、社交关系均被深度卷入劳动流程,成为被算法管理和榨取的对象。人的丰富性与完整性被简化为可计量、可优化的生产要素,彻底背离了自由自觉劳动的人的类本质。

3.4. 人与人关系异化:劳动者之间的功利性对立竞争

电商平台借助算法化的分配机制与绩效规则,在各类数字劳动者之间制造出高强度的利益博弈与内卷竞争,消解了劳动者之间原有的互助协作关系,使人际关系走向功利化、物化的对立化。电商客服、内容审核人员、平台运维从业者等劳动者因考核成绩直接与薪酬、晋升挂钩,缺乏交流协作,甚至出现相互推诿、隐瞒工作信息等情况。店铺商家、直播主播依托平台流量分配与曝光规则生存,被迫陷入流量争夺与同质化竞争,行业内卷不断加剧。在算法规则与利益导向的双重作用下,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结与社会交往被流量、评分与收益等功利性因素消解,人际关系愈发呈现出工具化、疏离化的异化特征。

从经济学资本积累视角来看,电商平台场域中的人际异化,不仅存在于劳动者与平台经营主体之间,还延伸至直播间普通观看用户群体,形成无偿劳动供给、平台价值独占的隐性剥削格局。在直播电商运行体系中,直播间观看用户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消费群体,而是参与平台价值再生产的劳动供给主体。作为直播间的观看用户,观众的数字劳动多以直播间的视频浏览、弹幕发送、礼物互动、商品购买等生产活动为主,从而助推了直播平台的资本积累[10]。冀静指出:“用户付出时间与精力进行数字劳动,获得情感与产品回报,看起来是双方自愿的选择,但其本质是基于平台与经济的双重数字劳动‘剥削’”[11]。从经济学资本积累与价值分配逻辑来看,观众看似自愿的娱乐互动与消费行为,本质是平台凭借数据与规则优势无偿占有用户创造数据的剩余价值,劳动收益全部向平台资本倾斜,最终使得人际关系彻底功利化,进一步扩大了电商场域人与人关系异化的覆盖范围。

平台通过劳动关系的中介化,将用工关系包装为“合作伙伴”或“个体工商户”,模糊传统雇佣关系,从而规避社保缴纳、劳动保护、最低工资等法定责任,使数字劳动者陷入“无雇主的雇佣”困境,基础权益长期处于弱势状态。与此同时,平台依托差异化流量分配、评价排名体系和绩效分层机制,持续放大劳动者之间的内部竞争:店铺商家深陷流量“内卷”,运营人员争夺店铺曝光资源,主播为吸引眼球比拼关注度,服务类劳动者受制于用户评价体系而相互制衡。这种竞争结构从根源上瓦解了劳动者之间的团结协作的现实基础,使其难以形成集体议价能力与联合制衡力量。最终,在平台的塑造下,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从潜在的协作盟友,异化为彼此竞争乃至相互防范的孤立个体。而平台则凭借其架构权力,坐享数字劳动带来的超额收益与“数字租金”,成为劳动竞争背后的最大受益者,巩固了其在数字劳动场域中的支配地位,最终完成对全链条数字劳动的深层异化与隐性剥削。

4.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异化的生成原因

4.1. 资本逐利性驱动:平台资本的利益最大化诉求

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源,在于资本逐利本性在平台经济中的延续。电商平台作为资本逐利的新型载体,以资本增值与利润最大化为核心目标,这正是数字劳动走向异化的深层动因。在数字经济快速扩张的背景下,电商平台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流量、订单量与市场份额成为平台竞争的核心指标,而这一切都依赖于数字劳动者的高强度劳动输出。为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实现利润最大化,平台借助算法管控、数字技术等手段,通过压缩必要劳动时间、简化劳动保障、强化劳动控制等方式,强化对数字劳动者的控制。这一行为直接将劳动简化为实现利润的工具,将劳动者工具化为服务于盈利目标的要素。在此过程中,劳动者的权益诉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往往被平台资本忽视而边缘化,数字劳动本身被简化为效率与产出的计量单位。劳动与其自由自觉的“类本质”本质的日渐疏离,数字劳动的异化程度由此不断加深。

平台因而兼具“市场组织者”与“剩余价值抽取者”的双重角色。无论是订单佣金、广告收入还是

数据服务等核心盈利模式，均建立在对海量数字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占有之上。劳动者仅能获得其中一小部分作为报酬，大部分价值则以“数字租金”的形式被平台占有。资本增值由此完成了对劳动过程的支配，并不断再生出数字劳动的异化结构。

4.2. 数字技术的工具化应用：算法成为异化劳动的工具

作为人的对象化产物的数字技术，不仅成为重塑社会价值的方式，更成为定义人的存在的方式[12]。数字技术本身具有中立性，但在电商平台的运营过程中，算法、数据等要素被系统地异化为管控劳动者的工具。这种技术中介所带来的异化，不再以显性的制度压迫呈现，而是以平台规则、算法推荐、数据逻辑等“技术理性”面貌出现，从而掩盖了其背后的权力机制，使劳动者难以辨识并有效回应其异化处境[13]。具体而言，平台通过隐藏算法逻辑、设定严苛的劳动指标与考核机制，实现对数字劳动者的精准管控，迫使劳动者提高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进而丧失劳动自主性。同时，算法的不透明性使得劳动者难以洞悉考核规则的核心逻辑，削弱了其提出合理诉求、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算法的迭代升级更强化了对劳动者的约束力，使得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完全由算法主导，加剧了数字劳动异化的深度与广度。

以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在平台支配下从解放生产力的手段异化为劳动规训的工具，形成了“技术理性支配”的权力结构。算法黑箱的不透明性掩盖了资本意志，使控制过程呈现为客观、不容置疑的技术。算法的实时监控与即时反馈机制，如超时扣款、差评降权处罚，构成了一套“全景敞视”式的数字监控体系，实现了对劳动过程的微观测控与精细化管理。同时，算法以“优化”名义持续压缩配送时间、提升接单率，推动劳动强度阶梯式上升。劳动者在算法规则的裹挟下“自愿”地自我剥削，技术的中立性表象掩盖了其背后的资本权力与支配逻辑。

资本的流动性与扩张性驱使平台不断追求规模与效率，算法迭代始终围绕“降本增效”目标，进一步收紧对劳动者的管控，形成“资本逐利－算法强化－劳动异化”的闭环。数字劳动者由此陷入资本与算法的双重压榨，技术理性最终服务于剩余价值的深度提取。

4.3. 劳动保障制度滞后：数字劳动者权益缺乏有效保障

我国现行劳动保障制度主要针对传统雇佣劳动关系构建，难以适应电商平台灵活用工的新型劳动形态。当前，大量数字劳动者属于灵活就业人员，与电商平台之间未建立稳定的雇佣关系，无法享有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等完善的社会保障，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基本权益也缺乏清晰的制度保障。加之数字劳动者分散化、个体化的就业特征，致使其维权渠道受限、议价能力薄弱，难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与平台形成有效制衡，为数字劳动异化的滋生与扩散提供了制度缝隙。

当前，在法律法规与政策层面，对平台数字劳动的保护明显滞后：在劳动法适用上，大量数字劳动者因不符合传统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被排除在劳动法保护之外，许多数字劳动者沦为社会保障的“隐形人”；在数据产权层面，个人数据归属、使用及收益分配规则尚不明确，劳动者对自身劳动产生的数据缺乏有效控制权；在平台治理层面，算法问责机制、平台垄断规制、职业安全标准等仍不完善。这种制度真空使平台资本得以利用规则模糊地带，将经营风险和成本转嫁给劳动者，从而加剧了异化状态。

4.4. 监管体系不完善：平台行为缺乏有效约束

针对电商平台数字劳动的监管体系存在明显滞后与针对性不足，难以有效约束平台的违规用工与异化推动行为，构成数字劳动异化产生与蔓延的重要原因。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使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呈现出数字化、灵活化与隐蔽化特征，而现有监管体系仍主要基于传统劳动形态构建，未能及时适配新型劳

动用工模式，形成多重监管漏洞，客观上为平台强化控制、转嫁风险、与加剧数字劳动异化提供了宽松的外部环境。

一方面，政府监管部门对平台的算法管控、用工模式、数据使用及薪酬支付等关键环节，缺乏适配的法律依据与技术监管手段，难以及时发现并矫正平台对劳动者权益的压榨与剩余价值挤占。当前，针对电商平台算法黑箱、灵活用工界定、数据权属与使用规范等核心问题，现行法规多为原则性规定，缺乏细化的执行标准与处罚细则，导致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缺乏明确依据，难以对平台隐蔽违规行为进行精准追责；同时，传统监管方式多以现场检查、书面核查为主，难以应对算法主导下高度动态、非现场的数字劳动，无法有效识别平台借“算法优化”名义实施强化劳动管控、压低劳动报酬与规避劳动保障义务等隐性异化行为。

另一方面，行业自律机制尚不健全，电商及相关平台领域缺乏统一的用工伦理规范与底线标准，行业协会的规范与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平台在劳动规则制定、考核标准调整等方面拥有过大的自主权，缺乏外部约束，从而在制度执行层面进一步加剧了数字劳动的异化态势。部分平台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单方制定偏向自身利益的劳动规则，甚至通过隐蔽手段规避监管，缺乏行业层面的有效制约，使得平台的违规用工与异化推动行为难以得到及时纠正。

此外，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网信等监管部门之间常态化的协同监管机制尚未成熟，存在职责交叉与信息共享不足问题，导致监管盲区与重叠并存。平台利用监管跨部门衔接缝隙，将用工风险与成本转嫁给劳动者，最终导致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使数字劳动异化现象在弱约束环境中持续再生产。

5. 破解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异化的路径

5.1. 制度层面：完善法律保障和规范平台行为

第一，完善适配灵活就业劳动保障制度，明确电商平台与数字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关系。为适应平台用工的新特点，劳动关系的法律判定需综合考虑后作改进，更加注重属性实质和社会保护的必要性^[14]。结合平台用工灵活化、劳动关系中介化的实际情况，补齐现行劳动法律适配短板，压实平台法定用工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为灵活就业劳动者缴纳社保、医保等基本社会保障，建立最低工资标准与合理薪酬增长机制，规范平台的薪酬发放流程，保障劳动付出与收入相匹配。同时，扶持数字劳动者组建工会及行业维权组织，提升组织化程度与集体议价能力，畅通维权渠道，夯实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基础。

第二，强化反垄断执法力度，遏制平台资本无序扩张，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平台的盈利模式。由于广泛存在着网络效应，数字经济领域的活动往往会导致较高的市场集中度，由此带来的反垄断问题就变得十分重要^[15]。明确平台的用工主体责任与价值分配原则，禁止平台通过算法管控、灵活用工等方式过度压榨劳动者，引导平台平衡经营盈利与社会责任，兼顾平台发展与劳动者权益，实现资本与劳动的良性互动。

5.2. 技术层面：推动算法透明化

第一，建立算法公开透明机制，要求电商平台公开劳动考核、流量分配、薪酬核算等核心算法规则，接受社会与劳动者监督，破除算法黑箱。同时，规范算法设计与应用，禁止平台设定不合理的劳动指标与考核标准，保障数字劳动者的劳动自主权，减少算法对劳动者的过度管控，缓解劳动过程异化与劳动者自身异化。

第二，推动算法公平共治。一方面，要求平台披露涉及派单、定价、评价、解约等重大权益算法的基本原理、关键参数与决策逻辑，杜绝“黑箱”操作；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制度，重点评估劳动强度、公平

性与歧视性。另一方面,推动“算法共治”,鼓励劳动者代表、工会、行业组织、技术伦理专家参与平台算法设计、评估与优化过程,将劳动者诉求嵌入技术系统,使算法效率兼顾效率、公平、安全与尊严。

第三,强化赋能劳动者的数字工具。支持开发服务于劳动者集体权益的协作平台、数据分析工具和法律援助应用,帮助劳动者理解自身数据、识别不公规则,增强议价能力,打破信息不对称,让技术从控制手段转向赋能工具。

5.3. 社会层面：健全多元协同监管体系

有效规制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各类异化乱象,破解资本无序扩张与劳动权益失衡难题,亟需构建“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引导、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多元协同监管体系,凝聚多方监管合力,夯实数字经济规范化发展根基。

通过平台的用户评价与政府部门监管、社交媒体实时响应、消费者监督反馈等多重途径,实现治理权责的多元匹配,促成有形与无形奖惩的双重激励,为监管体系提供保障[16]。在此基础上,政府监管部门需持续完善数字劳动专项法律法规,补齐平台灵活用工制度短板,加大对平台数字劳动异化、剩余价值过度占有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压实平台法定用工主体责任;平台层面需强化企业主体自律意识,主动规范算法运维管控与用工行为,优化劳动考核评价体系与价值分配机制,推动数字劳动业态健康有序发展;行业协会需发挥引导作用,制定行业用工规范,约束平台不正当竞争与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层面需强化全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与维权反馈渠道,及时排查整治平台各类侵权违规行为。

6. 结论

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异化是平台资本逐利性、技术工具化、制度保障滞后与监管体系不完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呈现出劳动产品异化、劳动过程异化、劳动者自身异化、人与人关系异化四个维度的异化。数字劳动的异化不仅损害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抑制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也制约电商平台与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为剖析电商平台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揭示了数字劳动异化的本质是资本对劳动的深度支配与不合理占有,指明了破解路径的核心在于完善法律保障、推动算法透明化、健全多元协同监管体系,这些措施可有效缓解数字劳动异化现象,实现数字劳动者权益保护与电商平台健康发展的良性互动。

本文的研究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在数字经济场景的应用,丰富了数字劳动异化领域的研究成果,并为数字劳动治理与电商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可为后续研究提供思路借鉴。

参考文献

- [1] Scholz, T. (2013)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Routledge Press, 212 p.
- [2] 孔令全, 黄再胜. 国内外数字劳动研究——一个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视角的文献综述[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17, 29(5): 73-80.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42.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67.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53-54.
- [6] 甘文秀. 数字劳动主体异化的表现、原因与规制路径——基于马克思机器观的解读[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5): 13-23.
- [7] 汪金刚. 信息化社会生产与数字劳动异化——对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当代阐释[J]. 新闻大学, 2020(2): 80-93, 122.
- [8] 张贝, 林晶. 数字资本主义下数字劳动的异化扬弃与反思[J]. 学术探索, 2026(3): 95-103.

- [9] 柯萌. 平台资本操控下劳动者主体性发展悖论及其应对[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4, 45(5): 106-114.
- [10] 郑宇, 杨素. 数字劳动、礼物交换与网络消费——中国网络直播经济研究反思[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22(6): 93-101.
- [11] 冀静. 直播经济的数字劳动研究[J]. 出版广角, 2021(22): 92-94.
- [12] 许晓峰, 魏则胜. 从马克思主义审视数字异化[EB/OL]. 2025-04-18.
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311/t20231106_5694931.shtml, 2023-11-06.
- [13] 苏建宁, 冯喜良, 詹婧. “共享均利”抑或“垄断套利”: 基于平台经济中劳动关系的再研究[J]. 经济学家, 2024(7): 99-108.
- [14] 谢增毅. 互联网平台用工劳动关系认定[J]. 中外法学, 2018, 30(6): 1546-1569.
- [15] 刘航, 伏霖, 李涛, 等. 基于中国实践的互联网与数字经济研究——首届互联网与数字经济论坛综述[J]. 经济研究, 2019, 54(3): 204-208.
- [16] 张顺, 费威, 佟烁. 数字经济平台的有效治理机制——以跨境电商平台监管为例[J]. 商业研究, 2020(4): 49-55.